

21世纪商法论坛第二十一届国际学术会议

PURPOSE OF THE DIRECTORS' LIABILITIES RELATING TO CAPITAL CONTRIBUTIONS

资本充实责任保护的法益

得津晶 一桥大学Business Law专攻
温笑侗 天津大学法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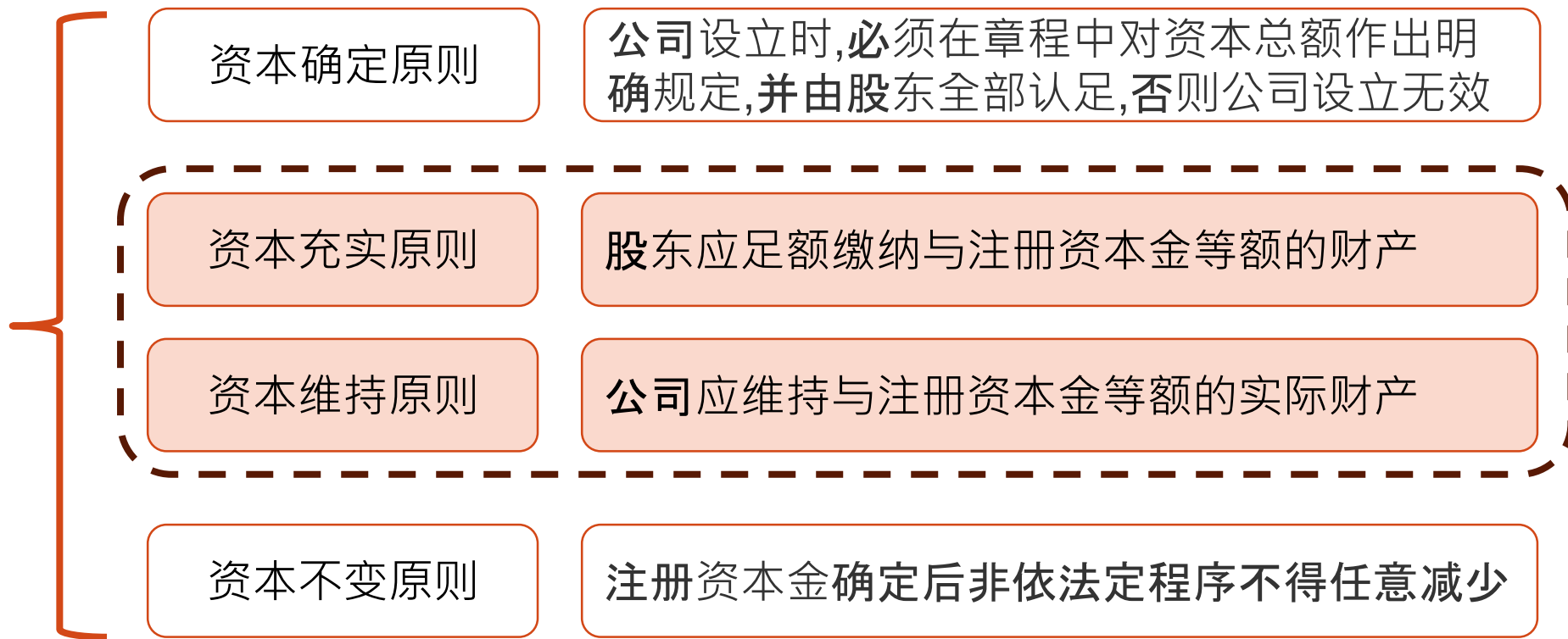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8日

1

I. 序

II. 日本对“维持实际财产的资本制度”的批判

日本对资本三原则的传统理解



合二为一

提问：资本制度是维持实际财产的制度吗？

第一、资本维持原则只是禁止过度向股东分红，但如果因交易损失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低于公司注册资本金，这并不属于公司法规范的对象。即使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金，股东也不会承担补充出资的义务。

第二、在资本维持原则下，公司的分红规则以资产负债表上的数字为基准，然而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数额并不代表公司现在实际的资产价值。日本的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数额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计价（会社計算規則5条1項），并不显示当前资产的价值。

III. 资本充实原则保护的法益

如果“资本制度是维持实际财产的制度”的想法并不成立，那么使用过去的股东出资金额来约束股东分红，根本起不到保护债权人的作用；同样，禁止出资不实的资本充实原则也不具备债权人保护的功能。

提问：那么资本充实原则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

资本充实原则保护了其他股东或老股东的利益。因为出资不实会稀释每股价值，造成其他股东或老股东向出资不实的股东的利益转移，资本充实原则可以避免这种现象的产生。

IV. 日本的政策判断

- 一般认为日本2005年的公司法修改废除了维持实际财产的资本制度。
- 法条上的证据：根据现行日本公司法的规定，如果出现非货币出资价格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认缴人或者董事应当承担补缴出资的责任，然而该责任可以基于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而被免除（日本会社法55条、103条3项、213条の2第2项）。而这样的基于全体股东同意的免责条款，并不适用于股东违规分红的情形（日本会社法462条3项）。
- 如果资本充实责任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制度，就不应该允许基于全体股东的同意而免除董事的责任。

↑ 参见：伊藤雄司ほか『会社法』日本評論社（2021年）24頁（得津晶）。

- 当然，2005年日本制定公司法时的政策判断，可能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发生变化。资本充实原则所保护的法益也可能随着時代的不同、国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释。

v. 中国的政策判断

提问：日本有关资本充实责任与债权人保护无关的想法是否也适用于中国？

- 中国的政策判断：资本充实原则所保护的法益之中包含了债权人的利益。
- 法条上证据：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13条2款前段：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法草案第三审议稿53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在认缴制背景下，中国公司法上注册资本金并非完全是一串过去的数字，它还包含了公司未来预计可获得的出资；债权人与公司发生交易时，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对注册资本金的信赖。基于这样的社会背景，中国采用与日本不同的政策判断是符合现阶段中国国情的选择。

谢谢！